



年報
2015



歲寶百貨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2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公司資料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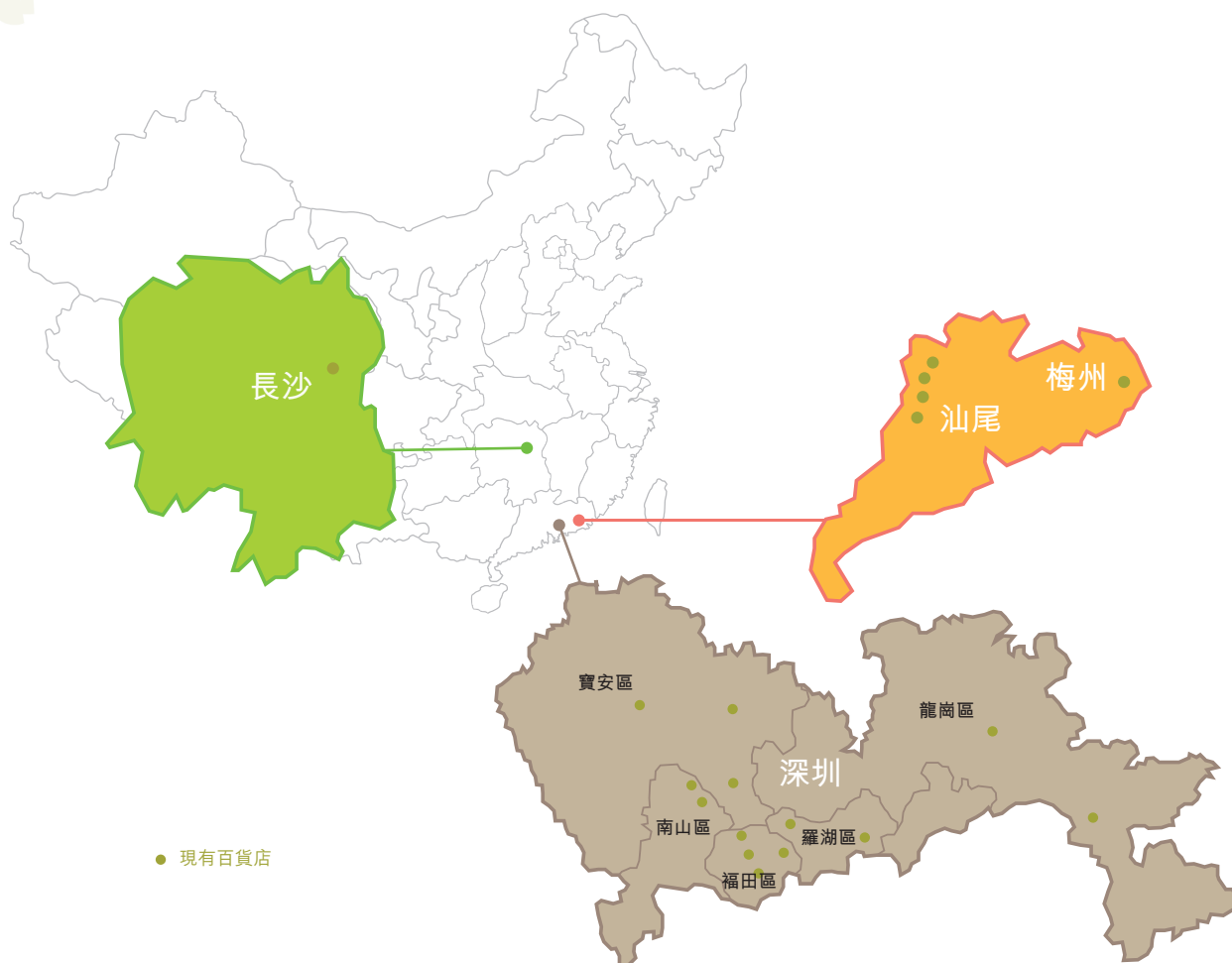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

本集團為深圳歷史悠久的百貨連鎖企業之一。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19家百貨店，其中13家位於深圳、四家位於汕尾(廣東省東部沿海城市)、一家位於梅州市(廣東省)及一家位於長沙(湖南省省會)，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338,720.1平方米。本集團大部分門店的布局、色調及整體裝潢等內外觀設計相近，藉以加深客戶對「歲寶百貨」品牌的認識。

本集團的百貨店提供種類廣泛的商品，包括日耗品、家需品、鞋履、紡織品、服裝、化妝品、兒童及家庭用品以及電器，使本集團吸納到不同層面的客戶。本集團的百貨店專攻中檔市場階層，務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商品、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方便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此市場定位使本集團能把握中國零售業的高增長潛力。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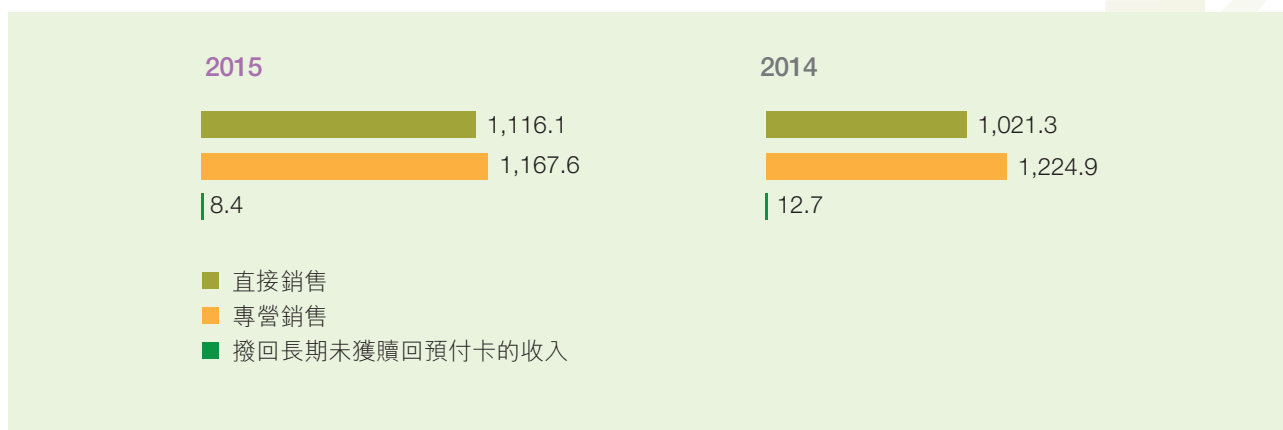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1,389,455	1,268,733	1,356,502	1,372,030	1,433,586
經營溢利	46,789	24,773	(242,305)	(47,330)	95,0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048	48,483	(217,191)	(22,675)	114,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219	32,774	(219,515)	(45,779)	71,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及攤薄	0.02	0.01	(0.09)	(0.02)	0.03

資產、負債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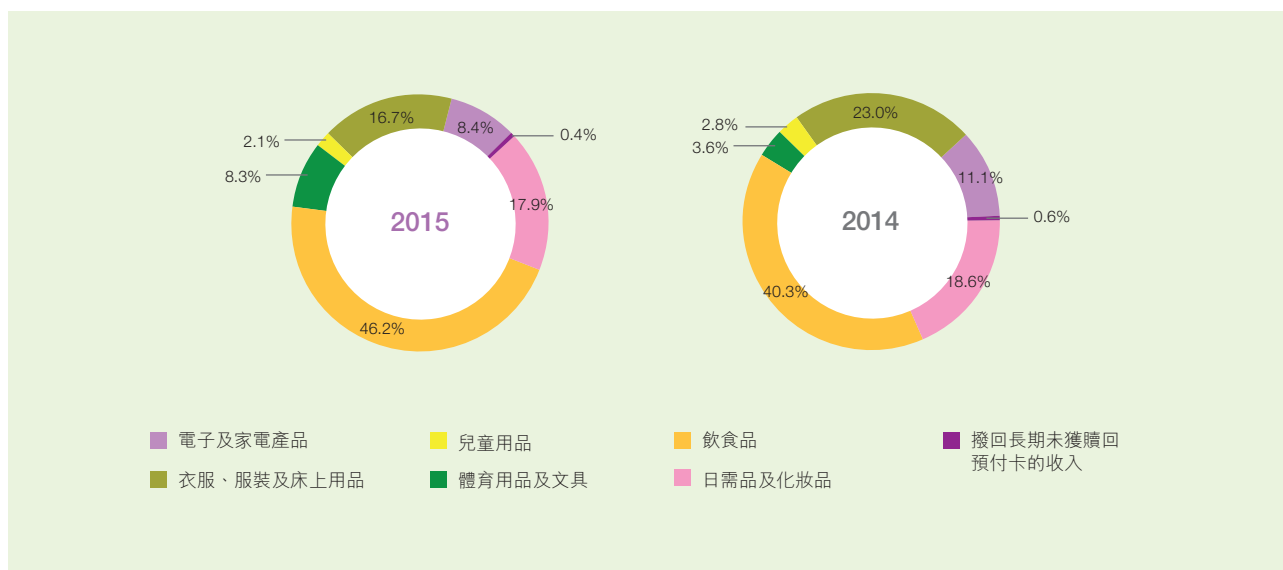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總資產	2,619,974	2,492,924	2,526,946	2,940,617	2,939,650
總負債	1,327,061	1,232,286	1,307,477	1,501,831	1,384,481
總權益	1,292,913	1,260,638	1,219,469	1,438,786	1,555,169

銷售收益總額 — 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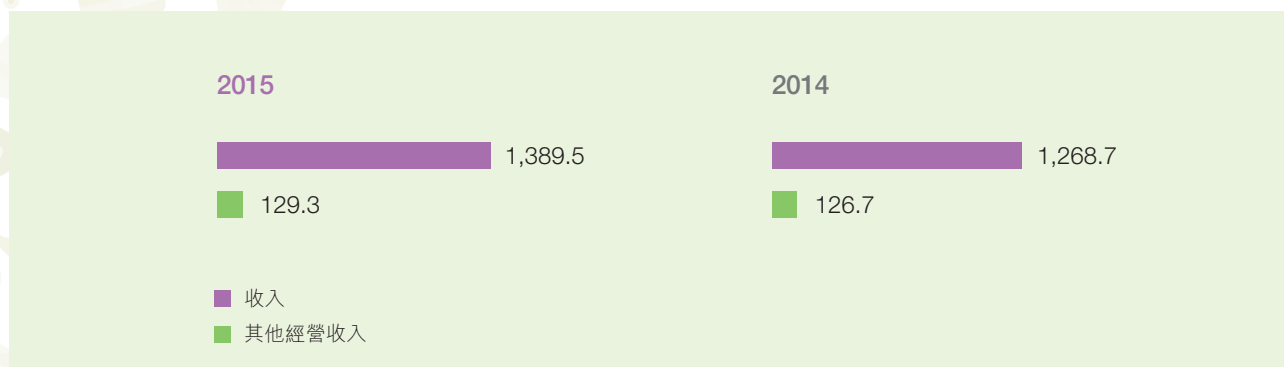
銷售收益總額 — 按產品類型劃分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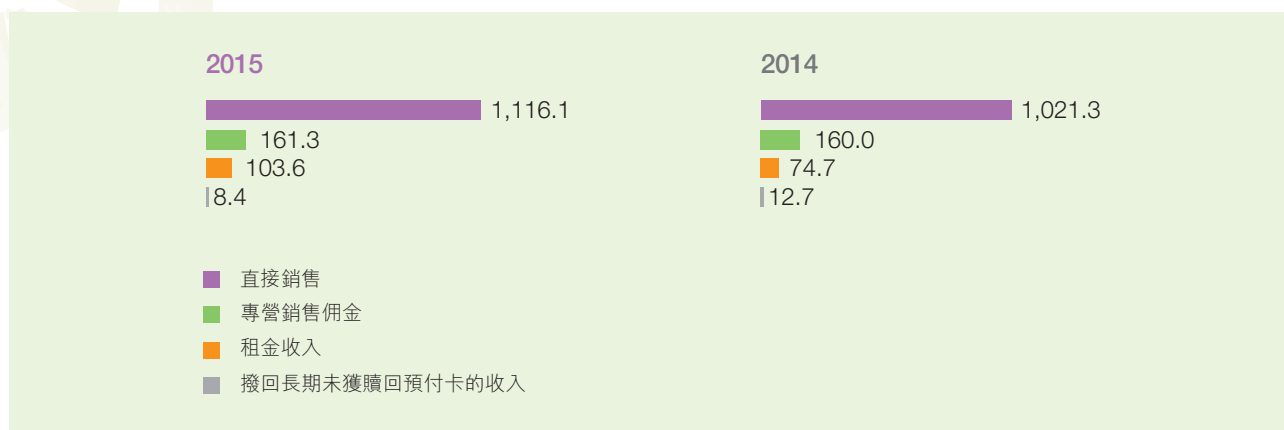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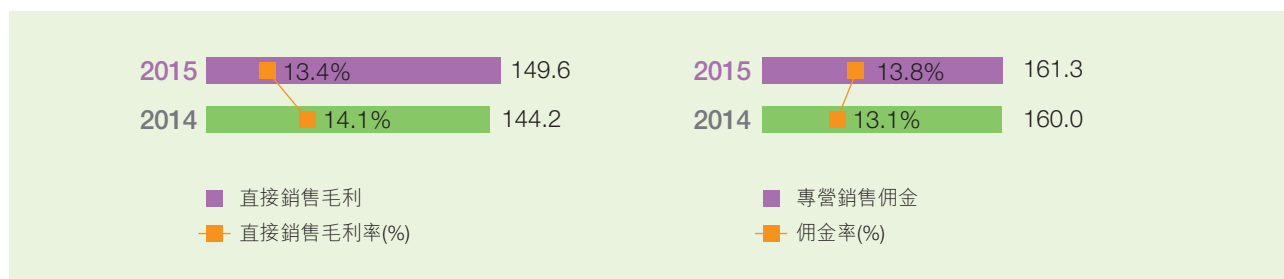
收入－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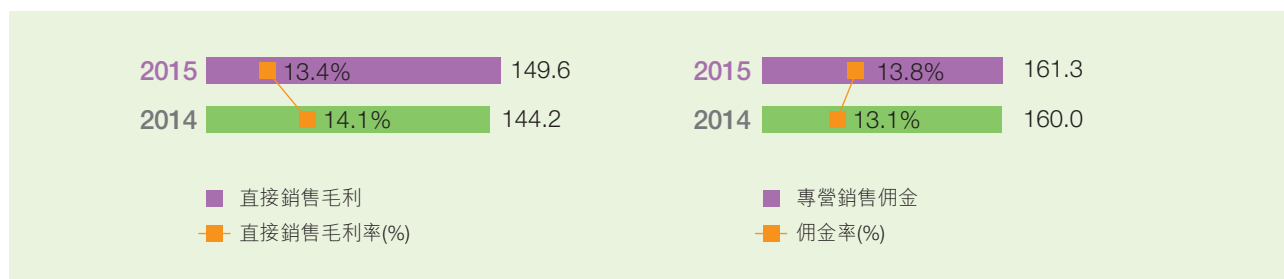
直接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專營銷售佣金及佣金率

人民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市場回顧

預期中國將於未來數年成為全球最大的零售市場。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中國股市暴跌且出口疲弱，中國本地經濟表現於2015年持續低迷。儘管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貨幣及財政政策，透過轉型至消費主導經濟以刺激其經濟，但與2010年代初的迅速增長相比，中國零售業於2015年的增長放緩。

由於流動設備的使用日趨廣泛，加上中國物流網絡的發展，零售市場格局最近已由傳統零售網絡轉型至電子商務平台。中國已成為網上零售銷售量最高的市場。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於2015年11月作出之公佈，於2015年，中國網上銷售的銷售總額估計達人民幣12.9萬億元。

鑒於流動設備的使用日趨廣泛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便利，預期中國網上消費者數量將迅速增加，此發展趨勢為中國的零售業帶來額外商機。

業務回顧

於低迷的傳統零售市場領域下，本集團已致力透過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及推出進取的營銷活動以維持競爭力。自2014年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有效策略及營運措施，致使於不同業務領域錄得自然銷售增長及／或更高的毛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50.2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53.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營運19間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38,720.1平方米。藉著電子商務平台的迅速發展，本集團(即廣東省具有完善百貨店網絡的品牌零售商)有利進駐電子商務市場。為實現此機會，於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創立網上銷售渠道，而並非擴張其百貨店網絡。透過建立其線上至線下模式銷售渠道，本集團擴大其目標顧客組別，藉以涵蓋早前因百貨店網絡所限而未能涉足的不同地區的更廣泛年齡組別。

建立線上至線下模式銷售渠道

於2014年12月底至2015年初成功透過微信試行網上銷售後，於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就網店的線上至線下業務模式及其10間位於深圳主要專注於超級市場商品的百貨店，與京東到家訂立一份長期策略合作協議及與其他電子商務平台訂立其他策略合作協議。自此，憑藉本集團的品牌及百貨店網絡的優勢，本集團已成為深圳此領域的其中一名活躍參與者。

重新定位若干商店及重組商店佈局

為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檢討其所有百貨店的市場定位，並已改良深圳紅嶺店及紅寶店的業務模式、重新定位網店的線上至線下業務模式及產品排列以增加百貨店樓面面積所產生的銷售。若干面積現已分租／租賃予第三方，並已發展為兩間精品酒店及一間辦公室，有利增加上述兩間百貨店的租金收入及客流量。

主席報告

就本集團的其他百貨店(尤其是汕尾海豐店)而言，本集團已大幅擴大其租賃面積，藉以引進兒童遊樂場、餐館及電影院等新配套設施，改善商店佈局成功提高客流量。根據該等成功安排，本集團繼續就將於其百貨店提供的全新或額外元素及推出的活動進行評估，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發展直接採購平台

為改善其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顧客的需求，本集團已增加新鮮食品及進口貨品之比例。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推出更大比例的健康食品產品及外國品牌產品。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於中國進口及分銷品牌食用葵花籽油產品的獨家權與一間以烏克蘭為基地之領先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本集團亦與中國一間有機農舍訂立合作協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高品質及不含化學農藥及殺蟲劑的新鮮蔬菜。本集團亦已直接採購中藥口味雞肉及進口意大利粉及果汁等特別產品，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所有該等獨家或特別產品均透過本集團百貨店分銷。本集團已於其百貨店安排特別工作坊(即「歲寶廚房」)及營銷活動以推廣該等產品。本集團計劃於下一階段開展其批發渠道以分銷該等類別的產品，並繼續增加更多較高利潤率的優質產品，以增加其毛利率。

提高效率及表現的企業舉措

於2014年，本集團引入新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至指定部門，並成功在淡靜的市場環境下提升表現。因此，該評估計劃已於2015年擴展至其他部門，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擬審視其正實施的企業舉措，以創立更有效且更具效率的表現評估系統。

為完善新評估計劃，本集團亦於2015年根據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88名僱員授出可獲取32,502,000股股份的權利。本集團相信該計劃提供獎勵待遇，以獎勵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及挽留該等員工。

培訓對零售員工提供貫徹高質素及周到的服務不可或缺。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有關客戶服務技巧、最新市場資訊及零售銷售策略的定期在職培訓。

業務前景

i-shirble網上平台首度亮相

於其網上業務取得首階段成功後，本集團已自2016年3月首次推出其自有i-Shirble(Shirble)網上平台。i-Shirble網上平台包括桌上電腦版本及流動應用程式。本集團將透過一連串的店內營銷活動推廣i-Shirble網上平台，藉以鼓勵線下至線上銷售，吸引來自不同群體及地區的顧客。於i-Shirble網上平台全面營運後，本集團亦將探索跨境電子商務銷售的潛力，藉以引進範圍更廣泛的進口產品以豐富其商品組合。

慶祝本集團20週年紀念

本集團於1996年在深圳成立，並將於2016年慶祝其20週年紀念。為標誌此里程碑，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主題營銷活動。特別促銷活動包括現金回贈(上限為每位顧客人民幣5,000元)、會員於消費超過若干金額後的專享優惠、社交活動(例如情侶尋寶遊戲、兌換餐廳優惠券)快將推出，以增加銷售及客流量。

店舖擴張及翻新計劃

鑒於電子商務市場快速發展及傳統零售市場相對增長緩慢，本集團將審慎地進行其百貨店擴張計劃。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在深圳福田區益田的一棟三層高大樓開設一間建築面積約17,500.0平方米的新百貨店。此新百貨店將以另一品牌名稱營運，及定位為以較高消費顧客為目標的時尚購物商場，並引進更多國際及時尚品牌及產品。由於龍華新區市場發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其他百貨店的開業計劃(即南康百貨店)將視乎市場氣氛及其他新百貨店表現的進一步評估而定。

為專注於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本集團亦計劃修改及改善若干百貨店的商店佈局，務求為顧客帶來新購物體驗及便利。

改進辦公自動化系統及供應商結算管理系統

本集團引入辦公自動化系統，將所有人手內部程序及審批升級至網上進行。當轉移所有業務營運程序後，本集團計劃改善其辦公自動化系統，以於2016年加入一個更有系統的供應商結算管理系統，務求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

品類管理

於2016年，本集團擬進行全面品類管理檢討以改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將庫存單位(「庫存單位」)由約18,000單位減少至15,000單位、引進額外新產品品類(集中於優質出口或特別產品)。本集團相信，透過品類管理檢討，其整體銷售及盈利能力將獲改善。

主席報告

成立批發／進出口業務

於採購更多特別產品或獨家分銷權產品後，本集團已設立一個指定為發展其批發／進出口業務的團隊。本集團相信，該新業務分部不但為本集團利用其完善的實體及網上銷售渠道進駐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的機會，亦能讓本集團目前所集中的廣東省以外的地區及顧客認識本集團。

新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遇

董事將繼續於零售及相關行業物色及評估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及符合股東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總結

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本人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全情投入及不懈努力致以由衷謝意，亦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長期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滿懷信心，並深信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

董事長

楊祥波

2016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a)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b)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及(c)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收入的總和)為人民幣2,292.1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258.9百萬元增加1.5%。銷售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整體營運效率改善，從而增加銷售額。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16.1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67.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8.7%及50.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21.3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2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5.2%及54.2%。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飲食品	1,059.1	46.2	910.9	40.3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383.0	16.7	520.0	23.0
日用品及化妝品	411.2	17.9	420.6	18.6
電子及家電產品	191.2	8.4	251.3	11.1
體育用品及文具	191.0	8.3	81.3	3.6
兒童用品	48.2	2.1	62.1	2.8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8.4	0.4	12.7	0.6
	2,292.1	100.0	2,258.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89.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268.7百萬元增加9.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所收取的額外租金收入增加及自直接銷售及專營銷售之自然增長所致。

直接銷售由2014年的人民幣1,021.3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超級市場的產品組合改善及推廣團購所致。直接銷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0.3%，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0.5%。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0.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專營商甄選及續期程序後達致之較高佣金率所致。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3.8%，而於2014年則為13.1%。專營銷售佣金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1.6%，而2014年則為12.6%。



租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商店佈局計劃提高不同百貨店配套設施之租賃／分租面積比例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7.5%，而2014年則為5.9%。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乃由於過去數年預付卡發行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較高佣金率使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增加所致。

其他淨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重估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及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藉由法律申索撥備人民幣6.0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採購及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966.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877.1百萬元增加10.2%，與直接銷售之增長一致。存貨採購及變動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銷售之百分比為86.6%，而2014年佔85.9%。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下半年開業之新百貨店及就2015年實施的新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8.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輕微增加2.1%，主要由於搬遷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因關閉及分租東莞若干百貨店引致的一次性撥回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百貨店及總部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節省措施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8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賺取較高利息收入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利率上升及較高的未償還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5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2百萬元，較2014年溢利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53.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60.9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5.9百萬元增加5.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7百萬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利率1.321%計息(2014年12月31日：1.047%)。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87.6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9.6%(2014年12月31日：9.5%)。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金流量狀況，並於有需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0.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1百萬元)，增加9.6%。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2.6%至人民幣1,292.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6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其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此等交易導致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28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亦已引入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32,502,000股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權申訴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14,084,000元(2014年：人民幣8,088,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本集團負債(如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祥波先生，53歲，於200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及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歲寶連鎖」)的董事兼董事長、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香港)」)及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歲寶香港」)的董事，以及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明星貿易」)、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歲寶服裝」)、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歲寶象之選」)、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歲寶瑞卓」)及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昱之象」)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投資者，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方向。於1984年至1990年間，楊先生於廣東及深圳等地從事日用品及建材等產品貿易業務。於1990年，楊先生成立歲寶集團有限公司(不屬於本集團旗下)。於1992年至2006年間，楊先生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自1994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熱電供應)董事。於1995年末，楊先生成立歲寶百貨(深圳)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1月在深圳開設首家百貨店。於2000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歲寶百貨(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由哈爾濱哈投投資持有。楊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招商銀行董事；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楊先生為第八、九、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2月，楊先生亦榮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的成員。於1993年，楊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程榮譽博士學位。楊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的父親。楊先生為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歲寶BVI」)及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Xiang Rong Investment」)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題維先生，29歲，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題維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9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營運及物流管理、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基建策劃，以及市場及推廣活動統籌工作。楊題維先生亦為歲寶百貨(深圳)、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歲寶連鎖、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長沙)」)、歲寶明星貿易、歲寶象之選、歲寶瑞卓、歲寶昱之象及歲寶服裝的監事以及深圳前海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楊題維先生於2010年取得英格蘭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題維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晉琳女士，47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9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暨南大學會計系博士學位。於1995年至2006年間，趙女士於深圳地方稅務局任職，負責提供稅收及稅務政策指導。自2006年起，趙女士一直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專門財務管理及稅務管理，現為會計系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至2007年間，趙女士為深圳一家工廠提供財務意見。趙女士亦自2008年8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國際稅收研究會委員，以及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地方稅收研究會委員。於2014年1月，趙女士獲委任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英飛拓有限公司(SZSE：00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趙女士亦獲委任為另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趙女士獲委任為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峰亮先生，42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取得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間，陳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計劃科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學習，並於2001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於2003年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6年起，陳先生擔任上海信諾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2014年8月，陳先生亦為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

江宏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宏開先生，50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6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系理學士學位。於1986年至1994年間，江先生為中學教師。於1994年，江先生於通過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所需測驗後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1994年至2003年間，江先生在廣東吉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3年起，江先生一直在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律師。

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義禹先生，45歲，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協助公司保障及提升企業價值的業務顧問公司)的資深常務董事。由2009年11月17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霍先生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31日起至2014年10月8日，霍先生為Emerson Radio Cor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由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5日，霍先生亦為德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95年，霍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文鈞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策略師，自2013年9月9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4)的董事總經理，並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12年5月為Aeon Stores Co., Ltd.的董事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退任董事會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顧問，直至2012年9月為止。於2013年5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彼亦獲委任為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赫爾大學(英國)，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陳楚雯女士，36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投資關係經理。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陳女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稅務部累積了兩年經驗。陳女士自200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碧輝女士，44歲，本集團之行政副總裁。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行政、資訊系統、公司事務、法律及保安事項。於1996年1月，黃女士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擔任財務部主管，隨後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總監，於2014年擔任本集團行政副總裁。於2009年，黃女士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24元(相當於約0.0028港元)或合共人民幣5.9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並將以港元現金方式派付。董事認為，於慎重考慮本集團2015年經營業績後，該股息處於合適水平。

儘管本集團盈利能力於過去兩年下降，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出現重大改善，乃歸功於董事為改良本集團多個營運範疇付出莫大努力。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樂觀態度，而擬派現金股息代表董事會為股東的長期支持表示感謝。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17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6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人民幣877.0百萬元。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至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對有關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董事長)
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霍義禹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霍義禹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文件，任期由2013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祥波先生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

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3年9月7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題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a)固定年度薪金人民幣2,160,000元(已扣稅)(「底薪」)及額外一個月薪金人民幣180,000元(已扣稅)；及(b)固定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未扣稅)，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此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楊題維先生將獲享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純利」)後酌情決定發放的管理花紅。該管理花紅的金額將按(a)底薪的40.0%及(b)三年任期中各年純利的0.5%、0.6%及0.7%中的較高者計算。楊題維先生的薪酬方案是以其表現、對公司的責任及公司薪酬制度的條款所釐定。

霍義禹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6年1月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簽訂委聘書，任期由2014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6%
楊題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000	0.09%

附註：

- (1) 楊祥波先生為Xiang Ro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歲寶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歲寶BVI所持1,662,487,5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歲寶BVI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	100%
楊祥波先生	Xiang R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任何有關權益授出或當中權利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歲寶BVI	實益擁有人	1,662,487,500	66.6%
Xiang Rong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概要如下：

1. 計劃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接納建議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
 - (i)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分銷商、促銷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辦商。
3.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即2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4.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6.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的建議函件，列明接納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股款1.00港元作為購股權授出的代價，即被視為建議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不可退還。
7. 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8. 計劃將一直有效至2020年10月29日止。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予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就彼等之良好表現提供獎勵待遇，並將合資格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緊密相聯。除非董事會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或延期，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運作十年。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以致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不同級別僱員，其總人數不可超過200人。

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32,502,000股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按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可直接獲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當時的執行董事(合稱「契約人」)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契約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約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第一優先購買權進行年度檢討。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陸豐海閣酒樓有限公司(「陸豐海閣」)訂立酒樓經營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陸豐歲寶百貨有限公司(「陸豐歲寶」)與陸豐海閣於2014年9月10日所簽訂的酒樓經營協議，陸豐歲寶同意允許總建築面積為4,095.98平方米並位於陸豐店五樓的酒樓場所由陸豐海閣於本集團擁有物業陸豐店用作經營酒樓，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止為期三年。陸豐歲寶根據相關酒樓經營協議將收取的每月收入包括兩部分，即(1)固定月費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314,945港元)；及(2)相當於陸豐海閣經營利潤50%的浮動金額。

陸豐海閣為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歲寶賓館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07(4)條，歲寶賓館及陸豐海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歲寶賓館及陸豐海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酒樓經營協議已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26,890港元)，而該金額在2015年適用年度上限6,074,831港元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相關酒樓經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外的保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执行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函件，表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歲寶連鎖與歲寶賓館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3月1日、2013年7月16日及2016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歲寶連鎖已同意於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賃位於歲寶賓館一樓總面積為912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陸河店。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09,440元。歲寶賓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歲寶賓館與本公司之關連關係請詳見上文「與陸豐海閣酒樓有限公司(「陸豐海閣」)訂立酒樓經營協議」分段。

與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1月10日的租賃協議，歲寶連鎖向瑞卓投資租賃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道面積為39.02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由2016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9日止，月租人民幣1,678元，即年租人民幣20,136元。該物業用作為本集團紅寶店的煙草銷售櫃台。瑞卓投資乃由朱碧江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及楊祥波先生的甥兒)及朱碧輝女士(為楊祥波先生的甥女)平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瑞卓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兩項交易均涉及向楊祥波先生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實體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與歲寶賓館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所代表的持續關連交易會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宗交易處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歲寶賓館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的已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36,000元。由於歲寶賓館與瑞卓投資訂立之該等協議項下交易(「該等交易」)經董事確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銷售業務，故其客戶及供應商概不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逾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擁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6.7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於本報告刊發前任何時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既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的準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一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承擔的責任向彼等負責。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祥波

2016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董事會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組成。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董事會結構平衡，各董事充分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之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特定年期，為期三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包括制定及審批整體策略、履行企業管治職能、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責任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該等轉交管理層決定之事宜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1頁「企業管治職能」分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霍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6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續訂聘書，任期由2014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尋求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於2013年8月26日，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定期會議，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信納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相信為使盡力管控本公司無法達標的風險，本集團應持續改進其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鑒於本集團的迅速擴展計劃，本集團應繼續監控其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陳峰亮先生(主席)、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制定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討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評估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亦已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調整相關事宜進行商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2015年	201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江宏開先生(主席)、趙晉琳女士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首先提議一份人選名單，其後由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供審閱及批准。至於獲選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蒐集彼等之背景資料及根據適用規定評估彼等之資歷及就委任向董事會陳述彼等之意見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之決定或回應進行(如必要)其他有關跟進工作。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過任何會議。

會議舉行及出席次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祥波(董事長)	1/1	7/8	不適用	4/4	-
楊題維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1/1	8/8	3/3	不適用	-
陳峰亮	1/1	8/8	3/3	4/4	-
江宏開	1/1	8/8	3/3	4/4	-
霍義禹	1/1	7/8	3/3	3/4	-

董事專業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全面及正式的就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具備適當理解。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上市規則修訂及聯交所就法定及監管制度的發展而刊發的訊息，以便利彼等履行職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20小時的培訓，形式包括內部研討會及監管更新資料或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研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以及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配合有效及暢順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確定及管理潛在風險，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內部稽核部已於年內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及工作計劃，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已檢討及改良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以及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已委任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若干營運職能協助管理層發展一套標準的營運程序指南，以提升內部監控及相關職能效率，並已於2015年分階段報告其該指南的進度及採納情況。於2015年8月，本集團亦已委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已於2015年12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進度。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稽核部跟進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的建議。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而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附註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包括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陳楚雯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意見及服務。陳女士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與董事會聯絡。本公司接獲的所有股東來函將交由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初步審閱。公司秘書將保存通訊記錄，並把副本呈交董事會，以於下次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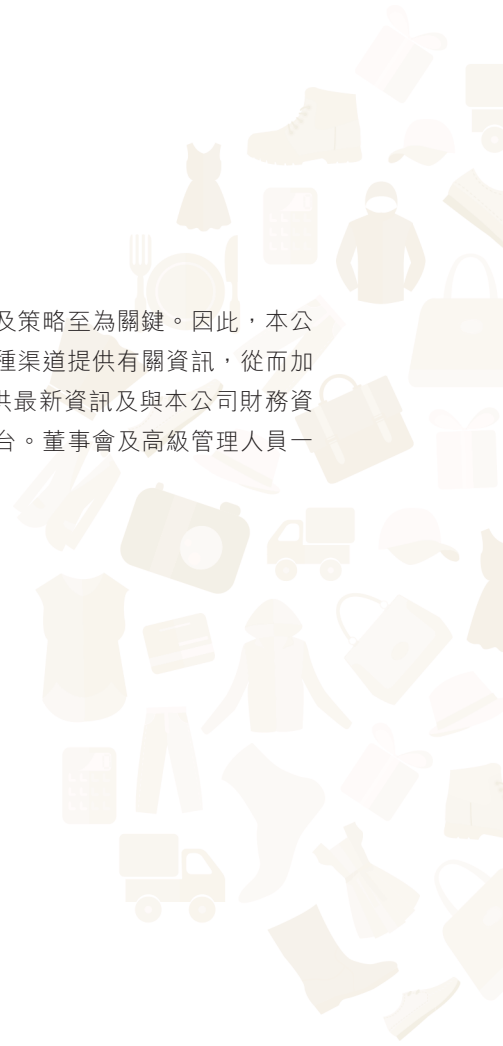
除上述者外，股東亦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股東於遵循相關的程序後，可隨時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提名通知。經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隨後會對有關提名進行評估。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可寄發彼等之書面查詢至本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9室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透過正式公告、新聞稿、會議、分析師報告、及路演及由投資銀行籌辦的論壇等多種渠道提供有關資訊，從而加強透明度及與投資大眾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hirble.net，向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與本公司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及其他資料有關的最新動向。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締造溝通平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般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94頁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89,455	1,268,733
其他經營收入	6	129,285	126,746
其他淨收益	7	3,216	3,558
存貨採購及變動	8,21	(966,506)	(877,117)
僱員福利	8,9	(186,323)	(178,477)
折舊及攤銷	8	(48,500)	(47,50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	(151,614)	(145,29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	(122,224)	(125,868)
經營溢利		46,789	24,773
融資收入	10	31,449	26,188
融資成本	10	(3,190)	(2,478)
融資收入淨額	10	28,259	23,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048	48,483
所得稅開支	12	(24,829)	(15,709)
年度溢利		50,219	32,77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219	32,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13(a)	0.02	0.01
— 攤薄	13(b)	0.02	0.01

第43至9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50,219	32,774
其他全面收入：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轉撥投資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003	8,407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9)	-
外幣換算差額	(659)	(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1,325	8,3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1,544	41,1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544	41,169

第43至9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59,700	6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8,928	613,285
無形資產	16	18,240	19,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0,583	51,4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45,654	31,320
		773,105	779,75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5,642	176,1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7,265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83,051	51,114
銀行存款	22	607,533	931,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53,378	554,810
		1,846,869	1,713,174
總資產		2,619,974	2,492,92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24	876,986	894,33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4	(14,531)	–
其他儲備	26	225,621	208,429
累計虧損	27	(9,071)	(56,037)
總權益		1,292,913	1,260,638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0,729	3,2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008,934	953,058
應付所得稅		56,058	39,316
借貸	29	251,340	236,661
		1,316,332	1,229,035
負債總額		1,327,061	1,232,286
總權益及負債		2,619,974	2,492,924

第43至9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36頁至94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13,908	894,338	-	208,429	(56,037)	1,260,638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50,219	50,21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淨變動(附註26)	-	-	-	(19)	-	(19)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重估(扣除稅項)(附註26)	-	-	-	12,003	-	12,003
外幣換算差額	-	-	-	(659)	-	(65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25	-	11,3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25	50,219	61,544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2,614	-	2,614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4)	-	-	(14,531)	-	-	(14,531)
股息(附註30)	-	(17,352)	-	-	-	(17,352)
撥入儲備	-	-	-	3,253	(3,253)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7,352)	(14,531)	5,867	(3,253)	(29,269)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13,908	876,986	(14,531)	225,621	(9,071)	1,292,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13,908	894,338	-	196,733	(85,510)	1,219,469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32,774	32,774
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重估(扣除稅項)(附註26)	-	-	-	8,407	-	8,407
外幣換算差額	-	-	-	(12)	-	(1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8,395	-	8,395
全面收入總額	-	-	-	8,395	32,774	41,16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的 注資及分派總額						
撥入儲備	-	-	-	3,301	(3,301)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3,301	(3,301)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13,908	894,338	-	208,429	(56,037)	1,260,638

第43頁至94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	150,388	18,047
已付利息		(3,190)	(2,505)
已付所得稅		(3,712)	(4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3,486	15,0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33,622)	(104,96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520)	–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87,1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	114	1,330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212,687)	(543,476)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543,476	530,56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204)	797
已收利息		29,213	28,44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87,897	(87,30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51,340	236,661
償還借貸		(236,661)	(235,869)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29,033)	–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7,352)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706)	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810	626,2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9)	(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53,378	554,810

第43至9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經營百貨店。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重組完成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乃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惟並不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扣減。與服務相關，並且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作出修訂。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會出現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於2015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予應用。除下列者外，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連同不可撤銷選擇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以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不會收回之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之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率一致。

仍須提交同期文件，但有別於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文件。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涉及收入確認並就向用戶報告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規定。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以確認，從而能夠就其使用提供指導並從該商品或服務中獲取收益。該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同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企業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一間實體擁有權力，面對或擁有參與該實體之營運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公平值、所產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按照各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確認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之部分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取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倘被視為資產及負債，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為商譽。倘屬議價收購，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任何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告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更改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中有關股份之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檢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為制定的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百貨店(即本集團唯一經營及呈報分部)的整體經營情況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經營百貨店。

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所有於年內賺取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所有重大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就重新計算項目進行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之情況除外。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iii)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均非嚴重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c)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殘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可使用年期	殘值
樓宇	50–59年	0%
機器及設備	10年	5%
傢俬及其他設備	5–10年	0%–10%
汽車	5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任何不可續訂租約的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0%
其他	5年	0%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用時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指建築工程未完成的樓宇或租賃物業裝修及有待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完成時，在建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概不會計及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

業主自用物業轉換為租賃乃於更改用途日期確認為投資物業，而從業主自用物業轉換為投資物業於業主不再佔用時轉換用途。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及先前賬面值直接於權益確認，除非於過往年度就相同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部分增加就減值虧損之程度在損益確認。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及先前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就超出計入該物業估值盈餘之金額之任何減幅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公平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為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7 無形資產

(i) 進入權

進入權於開設商店前支付予前租戶前時歸類無形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於最多20年期間之租期內攤銷，以及於各結算日或當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1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或未準備就緒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檢測。須作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按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收益表內列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按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權益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即為該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包括轉售之商品採購，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產生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額度前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購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基本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某程度上該等差額被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外，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只有存有協議讓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時，則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以獨立股份管理基金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向中國內地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當集團不能再提取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就介乎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重組確認成本，且當中牽涉支付離職福利時。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iii)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支出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實體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解僱僱員付款。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耗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所供應之商品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公司；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進行估計。

(a) 直接銷售

直接銷售商品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公平值列賬。於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且很可能可收回代價，而有關成本和退貨的可能性能夠可靠地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收入。

根據本集團顧客忠誠計劃向客戶提供獎賞積分而帶來的商品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商品與獎勵的獎賞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到獎賞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現金券的積分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並予以遞延，當換領獎賞積分和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才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b) 專營銷售佣金

專營銷售佣金收益在有關商店售出專營商的貨品時確認。

(c)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由本公司擁有的出租物業及根據經營租約分租商舖的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分同等期數於損益確認。所獲授的租賃激勵按應收淨租金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d)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促銷收益、行政及管理費根據與供應商及專營商所訂立的相關合同的條款，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e)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f) 預付卡

已售預付卡所得現金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來自預付卡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時確認。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金融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來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來自庫存活動之利息收入分類為融資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5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產生之收入或支出(在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優惠或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2.26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配合擬補償之成本所需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計劃信託(見附註24(b))從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倘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移給獲獎勵人，則與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而作出。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範圍及投資額外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2%（2014年：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45,000元（2014年：人民幣4,14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2%（2014年：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4,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此外，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12,687,000元(2014年：人民幣543,476,000元)的定期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2.32厘(2014年：年利率3.26厘)及為數人民幣394,846,000元(2014年：人民幣387,642,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加權平均年利率0.85厘(2014年：年利率0.5厘)計息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按重大固定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年利率0.01厘至3.14厘(2014年：0.01厘至3.14厘)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1.23厘至1.43厘(2014年：0.96厘至1.24厘)貸出，且該等利率一般於每月進行重置，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被所持按一般於每月進行重置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相互抵銷。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並無預見利率變動將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倘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銀行貸款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4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95,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列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概無財務負債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下表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少於1年：		
借貸(包括至到期日應付利息)	254,453	239,592
其他金融負債	568,484	524,698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目標為管理資本，同時保障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並構建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回饋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以減少負債的資產的數額。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借貸總額，並將權益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借貸總額(附註29)	251,340	236,661
總權益	1,292,913	1,260,638
負債權益比率	19%	1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層級而分類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有關輸入乃按以下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公司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評估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2層。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3層。

2015年12月31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浮動回報率之理財產品(附註19)	–	37,265	–	37,265
投資物業(附註14)	–	–	159,700	159,700
	–	37,265	159,700	196,965
2014年12月31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4)	–	–	64,000	6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為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估值技術請見附註14。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重大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二零一四年：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由管理層參照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本集團過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進行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競爭對手因若干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低於較先前的估計，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的非策略性資產。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遞延稅項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d) 長期資產之減值

於釐定長期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結果。

倘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估計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較管理層的估計高/低10%，仍不會出現減值。

(e) 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已就未獲贖回預付卡結餘進行賬齡分析，管理層根據歷史使用比率估計每個賬齡類別的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根據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撥回預付卡的長期未獲贖回餘額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收入。

倘估計之未來使用比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之10%，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之收益撥回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40,000元。

(f)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及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116,100	1,021,317
專營銷售佣金	161,330	159,970
租金收入	103,628	74,705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8,397	12,741
	1,389,455	1,268,733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114,118	116,785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	11,894	6,443
其他	3,273	3,518
	129,285	126,746

7. 其他淨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附註26)	5,22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收益(附註14)	4,600	–
合約損害補償	1,384	3,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52)	(4,409)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34)	(5,996)	(3,0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490)
拆遷補償	–	12,310
註銷租賃合約的虧損	–	(3,686)
其他	1,654	(165)
	3,216	3,558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966,506	877,11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86,323	178,47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51,614	145,293
折舊及攤銷	48,500	47,509
公用事業	40,621	47,297
匯兌虧損淨值	13,242	844
運輸開支	6,026	6,723
辦公室開支	5,843	7,229
銀行收費	5,868	6,413
其他稅項開支	4,593	4,188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4,322	4,471
—非核數服務	655	350
公幹開支	3,831	3,849
廣告成本	2,254	3,605
其他開支	34,969	40,899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計	1,475,167	1,374,264

9. 僱員福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67,431	158,779
社保成本	16,091	19,544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附註25)	2,614	—
其他	187	154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186,323	178,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4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37的分析中。有關應付其餘三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953	6,475
年終花紅	1,390	1,109
退休計劃供款	40	27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800	—
	9,183	7,61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2015年	201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10. 淨融資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449	26,188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3,190)	(2,478)
淨融資收入	28,259	23,710

11. 附屬公司

下列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 (「歲寶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00美元	-	100%
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歲寶百貨(深圳)」)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460,000,000港元	-	100%
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歲寶連鎖」)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長沙市歲寶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東莞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店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汕尾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230,000,000港元	-	100%
陸河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陸河歲寶」)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陸豐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陸豐歲寶」)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1港元	-	100%
深圳前海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05	12,607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4,824	3,102
	24,829	15,709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048	48,483
按稅率25%(2014年：25%)計算的稅項	18,762	12,121
以下事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364	2,68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88	458
— 股息的預扣稅(附註18(a))	715	449
所得稅開支	24,829	15,709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c) 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普通股已於購回股份當日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反映。由於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故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2015年出現變動。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0,219	32,7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6,892	2,495,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1

(b) 攤薄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附註25)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概無就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分子)。

	2015年	2014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219	32,7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6,892	2,495,000
就獎勵股份調整	8,108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5,000	2,495,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	64,000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5,096	52,791
於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之公平值增加(i)	16,004	11,209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ii)(附註7)	4,600	–
	159,700	64,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陸豐及海豐。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層。

- (i) 於2015年，於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6,004,000元(2014年：人民幣11,209,000元)已於儲備中確認(附註26)。
- (ii) 於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後，2015年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4,600,000元(2014年：無)已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彼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近期就所評估投資物業位置之估值經驗。

估值技術

估值乃按照以下基準進行：

- (i) 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況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 採用收益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

(a)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263	85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2014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99,244	73,933	92,385	9,231	528,805	2,348	2,613	1,008,559
累計折舊	(13,917)	(49,833)	(46,400)	(5,846)	(284,408)	(2,249)	-	(402,653)
減值	(42,000)	(9,757)	(6,511)	-	(93,797)	-	-	(152,065)
賬面淨值	243,327	14,343	39,474	3,385	150,600	99	2,613	453,8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3,327	14,343	39,474	3,385	150,600	99	2,613	453,841
添置	212,977	669	7,593	-	40,703	942	-	262,8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2,613	-	(2,613)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52,791)	-	-	-	-	-	-	(52,791)
出售(淨額)	-	(1,899)	(3,615)	(145)	(80)	-	-	(5,739)
折舊	(8,919)	(2,509)	(8,513)	(887)	(24,075)	(7)	-	(44,910)
年結賬面淨值	394,594	10,604	34,939	2,353	169,761	1,034	-	613,28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54,318	62,744	87,784	9,054	478,673	3,290	-	1,095,863
累計折舊	(17,724)	(49,796)	(48,693)	(6,701)	(289,961)	(2,256)	-	(415,131)
減值	(42,000)	(2,344)	(4,152)	-	(18,951)	-	-	(67,447)
賬面淨值	394,594	10,604	34,939	2,353	169,761	1,034	-	613,2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4,594	10,604	34,939	2,353	169,761	1,034	-	613,285
添置	-	-	1,173	-	8,416	551	-	10,14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75,096)	-	-	-	-	-	-	(75,096)
出售(淨額)	-	(820)	(438)	-	(2,497)	(11)	-	(3,766)
折舊	(7,447)	(2,208)	(8,711)	(925)	(26,051)	(293)	-	(45,635)
年結賬面淨值	312,051	7,576	26,963	1,428	149,629	1,281	-	498,9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74,804	53,478	86,104	9,054	483,443	3,791	-	1,010,674
累計折舊	(20,753)	(44,220)	(54,989)	(7,626)	(314,863)	(2,510)	-	(444,961)
減值	(42,000)	(1,682)	(4,152)	-	(18,951)	-	-	(66,785)
賬面淨值	312,051	7,576	26,963	1,428	149,629	1,281	-	498,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入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4,845	32,186	57,031
累計攤銷	(2,801)	(3,519)	(6,320)
減值	(426)	(28,667)	(29,093)
賬面淨值	21,618	-	21,6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18	-	21,618
添置	645	-	645
攤銷	(2,599)	-	(2,599)
年結賬面淨值	19,664	-	19,66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490	13,626	39,116
累計攤銷	(5,400)	(2,018)	(7,418)
減值	(426)	(11,608)	(12,034)
賬面淨值	19,664	-	19,6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64	-	19,664
添置	1,441	-	1,441
攤銷	(2,865)	-	(2,865)
年結賬面淨值	18,240	-	18,24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6,931	13,626	40,557
累計攤銷	(8,265)	(2,018)	(10,283)
減值	(426)	(11,608)	(12,034)
賬面淨值	18,240	-	18,240

17.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265	37,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04,933	-	104,933
銀行存款	607,533	-	607,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378	-	953,378
總計	1,665,844	37,265	1,703,109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51,3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8,484
總計			819,824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6,754
銀行存款			931,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810
總計			1,552,682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36,6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24,698
總計			761,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經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餘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83	51,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29)	(3,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9,854	48,230

遞延所得稅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230	54,13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12)	(4,824)	(3,102)
有關股息匯款之已付稅項	449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26)	(4,001)	(2,802)
於12月31日	39,854	48,23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297	11,003	2,834	54,13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45	(2,269)	(629)	(2,653)
於2014年12月31日	40,542	8,734	2,205	51,481
於2015年1月1日	40,542	8,734	2,205	51,48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827	(2,228)	(497)	(898)
於2015年12月31日	42,369	6,506	1,708	50,583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 附屬公司 溢利(a)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直線法 計算的應計 租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26)	-	2,802	-	2,80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449	-	-	449
於2014年12月31日	449	2,802	-	3,251
於2015年1月1日	449	2,802	-	3,251
有關股息匯款之已付稅項	(449)	-	-	(4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26)	-	4,001	-	4,0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715	1,572	1,639	3,926
於2015年12月31日	715	8,375	1,639	10,729

- (a)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分派繳付10%預扣稅(就香港登記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倘符合若干準則，須繳付5%)。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將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分派中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15,000元(2014年：人民幣449,000元)。就2008年12月31日後其中國實體產生的餘下保留溢利人民幣219,427,000元(2014年：人民幣171,323,000元)而言，尚未確認人民幣10,974,000元(2014年：人民幣8,566,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董事無意在可見未來從保留溢利向海外公司宣派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將於5年內到期之累計稅項虧損結轉人民幣364,629,000元(2014年：人民幣355,34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故並無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518,520	–
出售	(22,256)	–
到期贖回	(464,871)	–
外幣換算差額	665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6)	5,207	–
於12月31日	37,265	–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浮動回報率之非保本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按其於2015年12月31日之市值計算。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2層。

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a)	33,105	16,055
應收利息	15,598	13,359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自一名受託人之 應收款項(b)	14,502	–
預付款項	8,673	14,341
其他應收款項	6,662	4,409
租賃按金	4,492	2,923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3(c)(i))	19	27
	83,051	51,114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30,555	29,981
收購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12,007	–
購置電腦軟件的預付款項	1,661	–
建築項目的預付款項	1,431	1,339
	45,654	31,320
	128,705	82,434

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23,475	13,397
31至90天	6,073	1,938
91至365天	3,557	720
	33,105	16,055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96,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5,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聲譽及良好貿易及結算記錄的企業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b)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此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購買獎勵股份向一名獨立受託人支付之現金。

21.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轉售的商品	166,294	177,251
陳舊貨品撥備	(652)	(1,119)
	165,642	176,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續)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66,973	881,815
陳舊貨品回撥	(467)	(4,698)
	966,506	877,117

22. 銀行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2,687	543,476
受限制存款	394,846	387,642
	607,533	931,118

所有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32%(2014年：3.26%)。

銀行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846,000元(2014年：人民幣387,642,000元)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提供的循環貸款債項的儲備(附註29)。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28,608	515,513
初步為期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524,770	39,297
	953,378	554,810

初步為期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2.53%(2014年：2.78%)。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95,000	213,908	894,338	–	1,108,246
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附註30)	–	–	(17,352)	–	(17,35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5)	–	–	–	(14,531)	(14,5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495,000	213,908	876,986	(14,531)	1,076,363
於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2,495,000	213,908	894,338	–	1,108,246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項。
- (b)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就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25。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及授予任何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49,900,000股及2,495,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將以獎勵股份形式以零代價獲授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回購或以現金償付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收購本公司30,4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7,694,000港元(約人民幣14,531,000元)。所收購普通股的賬面值呈列為權益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購買獎勵股份	30,400	14,531
於2015年12月31日	30,400	14,531

獎勵股份於其授出日期平均分為三批。第一批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行使，而其餘批次則可於其後各年行使。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並將於歸屬期列作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授出日期的 股價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於2015年7月13日向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18,672	0.47	8,776
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2,490	0.47	1,170
於2015年12月17日向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13,830	0.44	6,085
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2,502	0.46	14,861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金額確認為開支並於年內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不包括董事)	2,286	–
董事	328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614	–

26.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為 基礎補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8,448	107,372	-	503	-	410	196,733
撥入法定儲備	3,301	-	-	-	-	-	3,301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附註14(i))	-	-	11,209	-	-	-	11,209
重估－遞延稅項(附註18)	-	-	(2,802)	-	-	-	(2,802)
外幣換算差額	-	-	-	(12)	-	-	(12)
於2014年12月31日	91,749	107,372	8,407	491	-	410	208,429
撥入法定儲備	3,253	-	-	-	-	-	3,253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附註14(i))	-	-	16,004	-	-	-	16,004
重估－遞延稅項(附註18)	-	-	(4,001)	-	-	-	(4,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9)	-	-	-	-	-	5,207	5,207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 轉至收益表(附註7)	-	-	-	-	-	(5,226)	(5,226)
股份獎勵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5)	-	-	-	-	2,614	-	2,614
外幣換算差額	-	-	-	(659)	-	-	(659)
於2015年12月31日	95,002	107,372	20,410	(168)	2,614	391	225,621

- (i)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確立。儲備分配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於2015年，人民幣3,253,000元(2014年：人民幣3,301,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
- (ii) 因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指歲寶百貨(深圳)的實繳股本超出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即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5,510)
年度溢利	32,774
分配至儲備	(3,301)
於2014年12月31日	(56,037)
於2015年1月1日	(56,037)
年度溢利	50,219
分配至儲備	(3,253)
於2015年12月31日	(9,071)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60,706	227,195
應付租金	187,901	182,372
其他應付稅項	20,155	21,743
遞延收入(b)	25,937	35,139
應計工資及薪金	28,835	20,23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3(c)(ii))	157	156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6,083	5,864
已收客戶墊款(c)	345,356	337,293
按金	61,700	47,965
法律申索預計負債(附註34)	14,084	8,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020	67,010
	1,008,934	953,05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123,759	89,089
31至60天	48,145	51,942
61至90天	19,294	16,810
91至365天	37,464	33,389
一至兩年	4,240	4,992
兩至三年	4,104	23,596
三年以上	23,700	7,377
	260,706	227,195

(b) 該款項主要指未贖回積分之賬面值。

(c) 該款項主要指售出預付卡所收現金。

29. 借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1,340	236,661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息率1.321厘(2014年：1.047厘)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394,846,000元(2014年：人民幣387,642,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2)。

借貸的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30.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36元，合計人民幣8,976,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8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34元，合計人民幣8,3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息(續)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24元(相當於約0.0028港元)，合計人民幣5,928,000元(相當於約7,086,000港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34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	8,376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24元(2014年：人民幣0.0036元)	5,928	8,976
	14,304	8,976

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048	48,4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15)	45,635	44,9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865	2,5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3,652	4,409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附註7)	(5,226)	–
利息收入(附註10)	(31,449)	(26,188)
利息開支(附註10)	3,190	2,47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5)	2,614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列賬時收購及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存貨	10,490	43,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0)	(2,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39	(100,29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50,388	18,047

(a) 於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3,766	5,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3,652)	(4,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	1,330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7,893	1,346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1年	140,708	150,82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67,946	538,792
超過5年	938,156	1,096,160
	1,546,810	1,785,7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如商舖、寫字樓及倉庫。該等租約一般為期7至22年，設有續約權，屆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不遲於1年	76,317	55,96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35,536	124,452
超過5年	113,344	102,361
	325,197	282,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6.6%之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楊祥波先生。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名稱	關係
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	由楊祥波先生的外甥及外甥女擁有相同股份
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陸豐海閣酒樓有限公司(「陸豐海閣」)	由歲寶賓館(由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全資擁有

以下為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a) 有關連人士租金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瑞卓投資	20	20
歲寶賓館	109	109
	129	129

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作為配送中心、商舖、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

(b)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陸豐海閣	3,000	850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供其於酒樓業務中使用。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i) 應收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陸豐海閣	19	27

(ii) 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瑞卓投資	121	101
歲寶賓館	36	55
	157	156

此等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485	11,143
年終花紅	2,434	1,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52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1,128	-
	15,113	12,304

34.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侵權申索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14,084,000元(2014年：人民幣8,088,000元)的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比較數字

早前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資產且須於1年後償還之租賃按金人民幣29,981,000元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6.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		798,906	797,42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640	219,272
銀行存款		–	246,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531	22,215
		481,171	487,927
總資產		1,280,077	1,285,34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76,986	894,33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4,531)	–
其他儲備	(a)	110,396	107,782
累計虧損		(35,504)	(27,013)
總權益		1,151,255	1,189,01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22	96,333
總負債		128,822	96,333
總權益及負債		1,280,077	1,285,34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36.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07,372	410	-	107,782
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5)	-	-	2,614	2,6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372	410	2,614	110,396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1,159	14	1,173	-	2,346
楊題維先生 ⁰	241	2,340	12	1,044	328	3,9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241	-	-	-	-	241
陳峰亮	241	-	-	-	-	241
江宏開	241	-	-	-	-	241
霍義禹	241	-	-	-	-	241
	1,205	3,499	26	2,217	328	7,275

⁰ 楊題維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礎補償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1,140	13	-	-	1,153
楊題維先生	238	2,340	12	-	-	2,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238	-	-	-	-	238
陳峰亮	238	-	-	-	-	238
江宏開	238	-	-	-	-	238
霍義禹	238	-	-	-	-	238
	1,190	3,480	25	-	-	4,695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因董事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2014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概無於2015年終止委任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故並無支付相關董事離職福利。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4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
楊題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趙晉琳(主席)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陳峰亮(主席)
楊祥波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江宏開(主席)
楊祥波
趙晉琳
霍義禹

公司秘書

陳楚雯，CPA

授權代表

楊祥波
陳楚雯，CP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hirble.net

股份代號

00312.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寶安南路1036號
鼎豐大廈8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9室